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9月11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蒋超东
见习编辑/王策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织密长效监管“制度网” 擦亮传统工艺“金字招牌” 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共计立案769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专题新闻发布会。据市场监管总局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各地市场监管执法部门集中整治“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假网站”（以下简称“四假”）四类突出乱象，截至目前全国共计立案769件，涉案金额6558万元，其中21起重大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假”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近年来，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红木制品等传统工艺市场持续升温，但“四假”乱象也随之滋生。这些乱象不仅损害消费者切身利益，更侵蚀行业信誉、扰乱市场秩序。

2025年4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东海县冰瑤珠宝商行进行现场核查，当场查获一名正在递送虚假珠宝鉴定证书的嫌疑人，遂依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东海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于2025年5月12日抓获井某某等9人，现场查扣作案电脑5台、塑封机4台、捣毁仿冒鉴定机构网站3个，提取网站后台数据45万余条，收缴成品虚假证书8353张。

经查，2023年至2025年，井某某伙同他人大量伪造带有“NGTC”（国家珠宝玉石质检中心）“中国地质大学”等注册商标的珠宝鉴定证书，先后搭建仿冒鉴定机构网站8个，向2800余名购证人员销售假冒“国家珠宝玉石质检中心”证书226万余张、假冒“中国地质大学”证书6万余张，合计230余万张，非法经营数额高达100余万元。今年6月，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

市场监管总局司检测司副司长张磊柱介绍，“四假”问题相互交织，造假分子相互勾连，形成了制假售假团伙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黑灰产业链，严重扰乱传统工艺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和合法商家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司检测司司长况旭介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广拓投诉举报渠道，深入36个大

核心阅读

各地市场监管执法部门集中整治“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假网站”四类突出乱象，截至目前全国共计立案769件，涉案金额6558万元，其中21起重大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型专业市场暗访摸排，开展联合执法检查7696次，收集24万条违法线索，对制假售假行为实施“靶向打击”。各地公安部门侦办相关刑事案件91起，其中制假售假案件4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72人；同步查处诈骗案件67起，捣毁非法加工窝点106个。部门的联合行动真正做到了“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城”。

同时，针对网店、直播电商、短视频带货等新兴渠道的售假顽疾，监管部门对多家重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清单，推动平台从严落实资质审核、动态巡查等主体责任。各大平台主动升级交易规则，搭建智能化审核模型，优化敏感词拦截策略，完善质检管理流程，对高风险店铺实施快速关停处置。全网累计开展网络监测近28万次，清理违规信息1892条。

针对“四假”开展靶向整治

记者注意到，“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假”问题重拳出击，开展靶向整治。

张磊柱介绍，这些突出乱象具体包括：假证书泛滥传播。一些不法分子开设隐蔽黑窝点，批量伪造检测证书销售给商家，以“一物一证”方式随同工艺制品大量流入市场。这些假证书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却为伪劣商品披上鲜亮“外衣”，欺骗消费者。

假机构虚假背书。一些中介代理冒用正规检测机构名义，虚假宣称取得权威资质，以“无需送样”“不检包过”等为噱头出具各类假证书，牟取不法利益。

假产品以次充好。一些不法商家通过话术营销、水军造势、故意混淆、伪造场景等方式，将合成材冒充天然材质，将低端产品冒充高端精品售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肆意坑害消费者。

假网站伪装掩护。一些造假团伙设立无域名备案、无真实主体的虚假网站，以“网上可查”为幌子，为假证书、假机构提供所谓的“验证”“保真”服务，蒙蔽社会公众。

针对“四假”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展开集中整治、联合执法，一体打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投诉举报、暗访摸排、现场检查、网络监测等途径，紧盯黑作坊、黑窝点、黑中介等隐蔽点位，深入挖掘违法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并逐一核查，对涉嫌违法的坚决立案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12315平台、热线征集举报投诉线索24964条，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and 新闻媒体对全国36个专业市场进行暗访，中国消费者协会对7125件珠宝首饰类投诉线索进行排查，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从排查情况看，当前传统工艺市场制假售假已经从过去零散式的个人行为，演变为具有明确分工、团伙化作业的黑灰产业链，隐蔽性更强，欺骗性更高。此次专项行动摆脱了以往“单点处置、个案查办”的被动治理模式，构建起制假售假一体打击、线上线下同步治理的全链条闭环监管整治工作机制。

张磊柱表示，“打假清源”虽然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打假”没有“休止符”，“清源”只有“进行

廉嘉嘉：做倾心为民的行政复议践行者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走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科，推开办公室的门，最先看到的是科长廉嘉嘉桌上堆得满满当当的案卷。

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以来，她办理案件1200余件；2021年，个人获评梧州市最美司法行政工作者；2025年，她所在科室被司法部评为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先进先进集体。

十年复议路，一本本案卷，每一本都关联着一个人的人生。每一本背后，都是廉嘉嘉倾听诉求、释法明理的为民实践。

情法交融解心结

“行政复议不仅是法律工作，更是民心工作。”在廉嘉嘉看来，当事人走进复议这扇门，大多是揣着一肚子委屈和不满而来，这时候，复议人员要是板起面孔、满口法条，无异于把门又关上了，“先让人把话说完，事情就成了一半”。

2023年12月，覃大爷因宅基地补偿问题来到梧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接待室。他对补偿一直抱着超出政策范围的预期，迟迟不肯在协议上签字。得知大爷的情况后，廉嘉嘉没有急着讲法条，而是耐心地从法律、政策到这块地的实际情况，一笔一笔算给他听：“您真正的合法权益到底在哪条线上？过了那条线，花再多钱，走再多程序也拿不到。”听着听着，覃大爷抵触的情绪渐渐消失了，一番劝解之后，纠纷在复议立案前就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群众不是不讲理，而是对相关法律、政策不了解。”廉嘉嘉说，行政复议人员要做的，就是在这个节点站出来，先听群众把话说完，才能厘清群众真正的诉求，再把法律政策解释清楚，让群众感受到“有人把我们的事认真办”。

机制创新破难题

“不能让群众在程序里兜圈子。”这是廉嘉嘉常挂在嘴边的话。让复议审理更加公正、公开、便民、高效，廉嘉嘉一直在探索。她带着科室推行了案件受理“引导化”、审理“清单化”、办理“专家化”，回访“跟踪化”的“四化”工作机制，让群众少跑腿，让程序不空转。

2024年，身患癌症的陈女士来到行政复议科申请行政复议。此前，她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在没有旅行社授权委托的情况下私自带团旅行，违反了有关规定，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复议期间，她对自身违法行为有了深刻认识，主要诉求从“不认罪”转变为“希望降低罚款”。

“我不是不想交，是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陈



图为廉嘉嘉（右）与同事讨论案卷。

梧州市司法局供图

女士把厚厚一沓治疗清单摊在桌上。这个案子按部就班走“依法维持”，廉嘉嘉最省事，但当事人身患重病，一次性缴纳罚款意味着断药，可能成为压垮当事人的“最后一根稻草”。

廉嘉嘉首先帮助陈女士把混乱的诉求逐项分类，引导她理性表达诉求，找准“承受不了金额”这一核心问题；在案件审理中，又向陈女士出具补正通知书，列明证据清单，帮陈女士梳理申请分期缴纳罚款所需的经济困难证明材料；随后组织陈女士与行政机关调解，以专业视角围绕“过罚相当”原则和当事人特殊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促成行政机关依法在裁量幅度内降低罚款金额，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她积极跟踪回访，帮陈女士向行政机关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结案后还上门看望，确认陈女士的实际困难得到缓解。

如今，她和科室探索推行的“四化”工作机制在梧州已全面推开，梧州市已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中，92%的行政纠纷在复议阶段得以化解。

扎根一线治源头

复议工作不能只在办公室里看卷宗，这是廉嘉嘉的工作铁律。

梧州山林权属纠纷数量多、涉及面广，常常牵涉集体利益，协调难度大。这类案子坐在办公室审不清、判不明，必须到现场去。

此前，梧州某县一起山林纠纷，两个村民小组争议约100亩林地，拉扯多年。廉嘉嘉到了现场发现，书面材料与实地情况有不少出入，地上附着物

时，市场监管部门将紧盯“四假”问题新动向新苗头，以除恶务尽、露头就打的能力和韧性，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不断巩固深化“打假清源”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更加规范、更加优良的市场经营环境。

织密长效监管“制度网”

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长效治理压力依然存在。

况旭表示：“经过前段时间的整治，我们深感违法活动更加隐蔽，违法分子更加分散，违法行为呈现‘地下化’‘分散化’新特征。部分不法分子为规避打击，将制假售假活动转入隐蔽场所，化整为零、分散运作，企图‘打游击、躲风头’，甚至有个别商户抱有‘避避风头再出来’的侥幸心理。”

此外，线上监管“取证难、固证难、溯源难”问题仍然存在。同时，综合治理的合力尚未完全形成，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行业自律、舆论监督之间协同联动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针对这些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三方面工作，推动治理提质增效。

筑法治根基，织密长效监管“制度网”。进一步深化拓展线索排查，案件查办、行刑衔接、曝光警示、消费教育、行业自律等工作机制，推动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加快健全全链条质量管控、风险监测处置、平台线索移送协查、虚假报告出具方与使用方同查同治等制度体系。

深化多元共治，擦亮传统工艺“金字招牌”。在产业集聚、交易集中的区域，积极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平台尽责、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品质提升为关键，综合运用商标培育、标准引领、认证赋能、场景体验等多元化手段，推动传统工艺从“传承”走向“传扬”，以品质铸就口碑，以品牌赢得市场，把“老字号”做成“金招牌”。

强化平台管控，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指导平台经营者充分运用技术手段，优化算法和预警监测模型，健全动态网络巡查机制，加大对线上无资质“假机构”、无授权“黑中介”的识别、防控和拦截力度。通过线上强管控，倒逼平台内商家依法依规经营，以“线上严”带动“线下实”，推动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治理的格局，让造假者无处遁形，让消费者买得放心。

慧眼观察

□ 卢超

如何理顺政府—市场关系始终是古今中外的历史性难题。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功的关键因素便在于，将政府的“有形之手”与市场的“无形之手”有机结合，既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微观效率优势，又彰显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我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原则，并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从法治系统与经济系统的协同角度来看，需要在高质量发展的价值牵引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功能，借助法治领域的改革创新来为良好经济秩序提供保障。

经济秩序如何通过法治手段“放得活”

“放得活”意味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尽可能减少政府对于市场的不当干预与越界情形。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有为政府的重要前提首先是有有限政府，只有通过例行法治来限定有为政府的活动边界，有效市场才能具备更广阔的培育壮大空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经济秩序“放得活”这一侧面，已然取得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法治成效。在行政许可领域，通过“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一业一证”等涉企类行政许可的简化创新机制，大幅降低了各类企业主体的市场准入门槛；在行政处罚法领域，通过“首违不罚”“免罚清单”等涉企类行政处罚的创新模式，为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提供了更为宽松包容的外部环境；在行政执法与检查领域，通过涉企类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与便利化举措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并制定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显著降低行政执法与检查行为对企业发展可能附带的消极影响。

不仅如此，制定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并推动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力图打破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现象，促进市场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培育生成“有效市场”的全国一盘棋。并通过颁布生产经营促进法与构建法治化的“亲清”政商关系，来约束地方政府及其地方官员的逾矩行为，将政治规矩转化为经济秩序的法治化框架，从而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有效释放市场活力。

经济秩序怎样借助法治创新“管得好”

相较于以往“放得活”又“管得住”的旧式表达，“十五五”规划纲要采用了“放得活”又“管得好”的全新官方表述，从“管得住”到“管得好”这一字之差的变化，深刻说明“有为政府”的治理标准与监管质量有了更高维度的新时代要求。相较于“放得活”的有限政府思维，“管得好”意味着国家需要法治创新实现对经济秩序的优化监管，从而呈现出更加积极作为的进取价值取向。政府监管的制度创新是否法定、科学且有效，是评估市场体系完备度与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判断标准。

我国在改革实践过程中，在经济秩序“管得好”这一侧面，渐次生成了事中事后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一系列带有中国特色本土原创的法治创新理念。事中事后监管的创新理念更多与传统事前审批等行政干预手段相对应，强调以事中事后的监管执法来实现风险筛查防控，而非事前便对微观经济活动予以介入干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提出要“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分级分类监管作为我国以风险分级与类别属性为基础的新型监管策略，着重强调要依据企业的信用评价及风险指数来实现监管资源的差异化调配，在资源有限的限制背景下把“好钢用到刀刃上”，从而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度、靶向性与有效性。包容审慎监管作为我国针对新兴经济业态提出的监管创新模式，强调的是需要针对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独有特征，在执法介入时机、执法工具选择与监管方案设计上，采取既包容又有效、既开放又审慎的策略，在防范市场风险与助力经济发展之间尽可能实现恰平衡。

各类监管创新尽管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均体现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外观特征，信用信息在上述监管创新机制的制度运行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各级政府与行政机关可以借助信用信息勾勒与企业数字画像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全景式监测，这极大提升了监管效能与治理质量。

“放得活”与“管得好”之间的法治衔接与辩证逻辑

“放得活”与“管得好”作为构建良好经济秩序的一体两面，两者之间是互为补充、相互促进、辩证统一的逻辑关系。为进一步结合利用好“两只手”的比较优势，需要通过法治手段强化两者之间的制度衔接，并确保放管结合的政策设计能够真正落地。具体而言，为了激发市场活力并有效维护经济秩序，需要进一步强化“放得活”与“管得好”等各类放管政策之间的取向一致与顺畅衔接，有效防范市场松绑与优化监管之间的政策不匹配与矛盾不一致现象，并借助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范中的评估机制，对放管政策的实施效果予以定性或量化评价，并根据差异化的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校准与动态调适，确保市场松绑属性的政府行为能够实现“放得活”的预期激励功能，以优化监管为特征的政策设计可以达成“管得好”的风险防范目标。不仅如此，也需改变以往针对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机制，不仅要考虑经济绩效因素，也需考虑安全、风险等各类非经济绩效指标，进一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引领作用，通过建立更为综合全面、价值多元的政绩考核体系，来厘定“有为政府”的作为方向与行为边界，在一张一弛之间助力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青海出台指引规范完善防汛指挥体系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青海省防汛调度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全省汛期省、市、州、县三级防汛调度工作作出明确规范，以制度化、规范化、实战化举措健全完善全省防汛指挥体系，坚决守住守牢汛期安全底线。

记者了解到，青海省汛期强对流天气易多发，山洪泥石流灾害风险突出，呈现风险点多、分布面广的特点，偏远牧区山区防汛防控基础薄弱，全省防汛工作面临严峻考验。本次印发的《指引》，是全省防汛工作重要配套实操文件，系统凝练高原防汛实战经验，确立实战为先、精准为要、闭环为效的工作导向，持续夯实省、市、州、县三级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全省防汛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精准施策、科学处置转变。

《指引》严格固化“先研判、后调度”刚性原则，将综合会商研判作为各类调度工作的前置关口，坚决杜绝大水漫灌泛化调度、无效调度。紧贴贴合青海夜雨频发、灾害滞后、单点突发风险突出的致灾规律，依托雨情、水情、地质风险综合研判精准施策，确立“点对点靶向调度为主体、小范围专项调度为补充”的调度模式，确保调度指令精准对标风险点位、服务实战处置。

《指引》明晰省、市、县三级穿透式调度权责，严格落实“省级统筹全省、市州调度到乡、县级调度到村”工作要求。省级统筹全域重大风险防控，跨区域协同处置和应急资源调配，侧重督导赋能、不越位代办；市州发挥承上启下枢纽作用，压实层级责任，贯通落实链条，县级坚守防汛前沿阵地，调度直达村社，直抵隐患末梢，构建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闭环落地的防汛工作格局。

《指引》构建雨前预判、雨中管控、雨后复查的全周期调度体系，分级落实预警防控举措，紧盯雨后次生衍生灾害风险，严格执行防汛避险管控规定，同步优化基层调度值守机制，保障一线力量全身心投入防灾避险、抢险救灾工作。

下一步，青海各地各部门将以《指引》实施为契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高原汛情实际，推动制度规范转化为防汛实战效能，持续提升风险研判、精准调度、末端落实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防汛减灾各项工作，全力守护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筑牢坚实可靠的高原安全屏障。